



正风肃纪铸铁军 担当作为促发展

市市场监管委召开行风建设三年攻坚总结暨执法队伍“清风铁纪”教育整顿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日前,市市场监管委召开行风建设三年攻坚总结暨执法队伍“清风铁纪”教育整顿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委党组书记、主任戴东强出席会议,并对今年市场监管执法队伍“清风铁纪”教育整顿专项行动进行部署。滨海新区、河东区、津南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会议认为,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全系统锚定“排查治理、深化拓展、巩固提升”三个阶段的目标任务,推动行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系统作风面貌持续向好,监管效能大幅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会议强调,在行风建设三年攻坚的基础上,进一步以执法队伍为重点开展“清风铁纪”教育整顿专项行动,是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基石,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推动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关键抓手,是维护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的现实需要。

会议要求,全系统要高度重视此次教育整顿专项行动,大力纠治五类问题,重点落实五项任务,有序推进四个阶段,坚持把“跟班式调研”和“学法明职责、用法长本领”作为贯穿全程的重要抓手,以更坚定的决心、更严格的标准、更务实的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着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人民满意、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市场监管执法铁军,有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全系统要高度重视此次教育整顿专项行动,大力纠治五类问题,重点落实五项任务,有序推进四个阶段,坚持把“跟班式调研”和“学法明职责、用法长本领”作为贯穿全程的重要抓手,以更坚定的决心、更严格的标准、更务实的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着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人民满意、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市场监管执法铁军,有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管理 提质量 促发展

走近第六届天津质量奖获奖组织(三)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以“二级三层四全”质量管理体系筑牢发展根基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航)成立于2004年,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参股成立。作为一家大型国有企业,天津港航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高等级施工资质,业务涵盖港口建设、新能源建设、市政工程、环保治理等领域,是一家集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现代工程服务商。

多年来,天津港航始终坚持“向海图强,质领未来”,牢固树立“大质量观”理念,将质量管理融入服务国家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大局,秉持“质量是生命,满意是追求”的质量理念,构建以“二级三层四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二级管理”实现决策层和实施层上下联动、精准响应;“三层责任”实现总公司、分公司、项目部二级权责清晰、层层穿透;“四全管理”打造全人员、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质量管理闭环,推动天津港航从传统施工企业向品质出众的港口建设总承包服务商、行业一流的清洁能源产业链供应商转型。

天津港航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平台,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重要科研载体,在海上风电、智慧港口、绿色建造等领域突破多项关键技术,累计取得专利180余项,省部级科技奖21项,参编行业标准6项。自主研发的“港航平5”自升自航式海上风电施工平台,起升高度、综合性能国内领先,是国家深远海风电战略的“国之重器”;承建的首个“智慧零碳”码头(天津港北疆港区C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彰显了“港航建造”的硬核实力。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天津港航积极践行国企担当,累计建设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超6000兆瓦,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975万吨;治理工业废渣1121万立方米,节约土地3300亩。面向“十五五”,天津港航将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努力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上取得更大突破,为天津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贡献更强“港航力量”。

中船天津船舶有限公司

绿色引航智能驱动 精益赋能协同护航 助推船舶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船天津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天津)成立于2021年,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绿色工厂,大船天津拥有两座30万吨级造船坞,国家造船能力达100万吨载重吨,是华北地区规模最大的船舶总装建造基地,主建大型/超大型集装箱船、中大型散货船和油船等多型船舶。

面对全球船舶市场竞争加剧和环保要求日益提升的挑战,大船天津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紧密围绕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方向,探索并形成了以“绿色引航、智能驱动、精益赋能、协同护航”为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推动企业质量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绿色引航”锚定可持续发展方向。大船天津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打造绿色船舶产品矩阵,广泛应用清洁能源技术,持续优化总装工艺流程,显著降低能耗与温室气体排放。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建设先进环保设施,强化污染治理与绩效管理,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生产经营全面符合国家环保法规要求,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智能驱动”赋能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企业大力推进数字化生产,构建造船一体化平台,实现设计、供应链等核心业务模块数字化管理。积极应用机器人焊接、智能化设备升级等智能制造技术,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与产品制造精度。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质量数据实时采集、分析与预警系统,实现对质量问题的快速响应与闭环处理,显著提高质量管控的精准性与效率。

“精益赋能”夯实降本增效基础。大船天津全面引入精益管理理念与工具,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通过推进“精细化、流程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持续优化吊装策划、推动工序前移,强化精度管控与设计精细化,关键生产指标不断改善,实现运营成本有效降低、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协同护航”构建产业生态共赢格局。企业建立供应链质量共创机制,通过“穿透式管理”推动设计与供应商、外协单位多维协同。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整合创新资源,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内部打破部门壁垒,促进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作整体,为企业持续创新与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绿色引航、智能驱动、精益赋能、协同护航”质量管理体系四大要素有机融合,依托数字化平台实现数据互通与协同优化,持续驱动管理模式迭代升级。大船天津将以创新质量管理体系为引擎,在船舶制造领域树立高质量、高效能运营典范,为天津乃至全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可借鉴的“天津方案”。

深化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合作

京津冀晋蒙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日前,2026年度京津冀晋蒙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区域合作工作会议在津召开,五省(市、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及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

会上,五省(市、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签署了2026年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区域合作行动计划,确定共同开展比武竞赛强能力行动、检测能力持续提升保障行动、资质认定协同服务优化行动、自愿性认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和CCC认证守底线协同行动等5项行动,深化区域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合作,更好适配产业需求,协同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后,与会人员实地调研天津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天津海河乳品有限公司。

在北海通信,企业负责人详细介绍如何通过构建涵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信息安全、能源管理及售后服务等多维度的认证体系,有效提升内部管理规范性与产品可靠性,在轨道交通等专业领域增强核心竞争力。在天津海河乳品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重点讲解企业通过“中优乳”产品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实现产品供给优化和品牌价值提升的实践路径,以高端品质认证助力企业提升市场信任与差异化发展优势。

调研人员立足服务职能,围绕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深化认证结果应用,提升

企业质量水平现场开展交流帮扶,五省(市、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共享检验检测认证资源,深化政策协同,共同促进企业提质升级,服务轨道交通设备、乳制品等产业高质量发展。

此次工作会议的举办,标志着京津冀晋蒙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区域合作进入了“协同更紧密,服务更精准,赋能更强劲”新阶段。五地市场监管部门将以落实合作行动计划为抓手,持续完善协同机制,在能力验证、技能比武、资质互认等方面深化务实合作,将认证和检验检测工作更好融入产业发展,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质量技术服务,不断推动区域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共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力量。

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委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近年来,天津市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为充分发挥“查办一案、震慑一片、规范一域”的警示震慑作用,近日,市市场监管委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结合前期摸排线索,市市场监管委执法人员对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仓库中发现鞍座长度明显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电池舱有明显改动痕迹、用于销售的3个型号电动自行车共114辆。此外,当事人销售给某电动自行车商行8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尚未销售的涉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

价值金额超过15万元,已涉嫌犯罪,此案已移送天津市公安局调查处理。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检查时,发现A小区11号楼2#电梯、B小区1号楼货梯出现钢丝绳损坏的情况,涉案电梯在未消除钢丝绳异常情况下继续运行。经查,甲公司为涉案A小区电梯使用单位,在知晓涉案电梯钢丝绳损坏的异常情况下,未对涉案电梯进行全面检查、未消除事故隐患,并继续运行涉案电梯。乙公司为涉案B小区电梯使用单位,案发前不知晓涉案电梯钢丝绳损坏情况,案发后及时对电梯钢丝绳进行更换。另查明,乙公司未按规定配备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建立电梯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丙公司为涉案A、B小区的电梯维保单位,2025年7月28日、8月1日,丙公司在进行涉案小区涉案

电梯维护保养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责令甲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责令乙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丙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静海区市场监管局对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0月15日充装了5只氧气气瓶,未能提供该5只气瓶的充装前后检查记录,上述行为满足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构成要件。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静海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发出倡议

选新国标电动车 守品质消费安全

为全面落实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近日,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围绕“提升消费品质”消费维权年主题,向消费者发出合规消费倡议,并联合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向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发出行业自律倡议。

合规消费倡议提出,消费者选购电动自行车优先选择正规经营渠道,主动核查产品CCC认证、合格证等官方凭证,确认合格证标注“符合GB17761—2024”且车辆实物与证载信息一致,重点关注防火阻燃、防篡改、北斗定位等新国标关键安全设计,坚决拒绝“三无”产品、旧标车辆及非法改装车型。结合日常通勤、短途出行等实际需求按需选购,不盲目追求违规提速、增重等非合规配置,优先选择配备安全配件、设计人性化、品牌口碑佳的车型。骑行电动自行车自觉佩戴安全头盔,坚决杜绝超速、逆行、违规载人载物等行为,不私自改装限速器、电池组等新国标重点管控的核心部件,坚决摒弃室内、楼道“飞线充电”等危险行为,按照新国标标注的建议使用年限及时淘汰超期服役、安全性能下降的车辆。购车时主动索要并妥善保管发票、保修凭证等正规票据,留存完整消费记录,若发现商家销售违规车辆,提供非法改装服务,或遭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纠纷,第一时间向消协组织投诉、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行业自律倡议提出,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要坚决执行GB17761—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将合规要求贯穿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验全流程,杜绝违规改装、超速超重、拆除限速装置等行为。持续完善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甄选合规零部件,强化关键部件的检测与溯源管理,确保车辆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并主动公开产品关键技术参数与质量承诺,畅通投诉渠道,自觉接受社会与消费者监督。坚持诚信经营理念,杜绝虚假宣传、夸大功效等行为,严格管控线下经销商及线上销售渠道,严禁销售无证、不合格或非法改装车辆。加快合规产品迭代与供应,优化生产流程,提升技术研发能力,聚焦消费者实际出行需求,推出更安全、更耐用、更环保的产品。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落实缺陷产品召回主体责任,倡导绿色消费与可持续发展模式。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加强企业间交流协作,共享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共同维护行业良好形象。



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联合市公安局、农业部门开展农资领域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宝坻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零售药店特殊管理药品及含兴奋剂药品监督检查。

聚焦“一老一小”保障饮食安全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日前,市市场监管部门聚焦“一老一小”领域,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切实保障老年群体和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养老机构食堂开展专项检查,执法人员深入食堂后厨、仓储间、洗消间等重点区域,逐一查看食品原料是否离地离墙、分类分架、标识清晰,有无过期变质食品;紧盯加工操作流程,细致检查食材清洗、切配、烹饪、留样全过程是否符合规范,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餐具清洗消毒是否到位;核查经营资质及制度建设情况,检查许可证照是否有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并落实。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指导,并强化“回头看”督导,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建立台账,专人跟进,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河东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纪委监委开展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检查,紧盯薄弱环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河东区市场监

管局以食品库房、操作间、分餐间等为重点场所,排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食品原料控制、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化、合理化指导意见和整改要求。区纪委监委督促养老机构贯彻落实主体责任,杜绝出现漠视老年群体权益、隐患整改走过场等作风问题。检查组督促各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天津市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食品安全“十做到”》相关要求,对照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重点自查问题清单,做好隐患自查自纠,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红桥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行动,联合区教育局、区检察院等单位召开校外配餐企业、大宗供货商警示约谈会,要求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与用餐学校对接,落实“互联网+明厨亮灶”模式。同时,该局对辖区内各学校食堂开展全覆盖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对校外配餐企业开展跟班驻场式检查,重点检查原料采购、储存、加工、用餐、留

样、消毒等环节,并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此外,汇总编制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组织架构示意图、校园食品安全岗位实操流程图指引,以一图读懂形式,全面梳理从校长到食品安全员应履行的岗位职责,帮助精准把握关键环节;组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参加春季校园食品安全知识考试,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目前参考人员均已通过考试。

宁河区市场监管局召开食品安全工作推进会,明确春季校园食品安全重点,部署专项自查自纠工作,要求各校园主体全面排查隐患。同时,健全“监管部门+教育部门+校园主体”三级责任体系,确保各项部署落地生根、见行见效。联合区教育局组成检查组,对校园食堂、校外配餐企业两大核心主体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设施运行状况,杜绝过期、变质、不合格原料流入加工环节。此外,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引导师生、家长参与监督,构建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